

上海市妇女联合会

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女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区妇联，各高等院校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化拓展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，促进上海市女大学生创新创业良好氛围，激励拔尖创新女性人才自主培养，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，上海市妇女联合会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杨浦区人民政府将联合举办2024年上海市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巾帼新力量 慧创赢未来

二、大赛时间

2024年6月-10月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上海市妇女联合会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、上海交通大学、杨浦区妇

女联合会

协办单位：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工委、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、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

支持单位：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、上海市儿童基金会

四、大赛内容

(一) 参赛项目及组别

1.创意组。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2.创业组。参赛项目在2024年6月30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10年（2014年6月30日后注册）。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(二) 参赛对象及条件

1.本市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女大学生（包括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10年以内的各地女大学生（即2014年之后的毕业生，包括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均可组队报名。

2.本次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，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，原则上不多于10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，应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参赛项目的团队负

责人须为符合参赛要求的女大学生，核心成员中女大学生占比不少于 30%。其他成员也应为本市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（包括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 10 年以内的大学生（即 2014 年之后的毕业生，包括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

3.曾获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上海市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等奖的项目不再重复参赛。

（三）奖项设置

创意组和创业组各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。

大赛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等。

五、大赛安排

（一）参赛报名（6 月-9 月上旬）

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可通过大赛系统报名参赛，参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9 月 5 日。

各区妇联、各高校须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的动员和推荐。可登陆大赛系统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，进行审核、筛选、查询、下载等操作。各区妇联、各高校请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审核确认，并提交《2024 年上海市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市级初赛报名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大赛系统地址：
<https://firstjob-ndxstu.youkehulian.com/>

（二）初赛（9 月中旬）

参赛项目分组别组织专家评审组通过线上评审方式，对项目计划书及相关项目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照项目的创新性、商业性、

团队情况、社会效益、带动就业等指标进行排序，评选出进入复赛的项目。

（三）复赛（9月下旬）

采用线下项目路演和答辩等方式，对进入复赛的项目分组别进行评审排序，遴选出进入决赛的项目。

（四）决赛项目赛前训练营（10月中旬）

对入围决赛的项目开展创业训练营，训练营内容紧密结合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际需求，突出“她创”实践特色，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，提供集中培训和赛前一对一精准辅导，为营员进行全方位、多层次的辅导服务，促进人才链、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。

（五）决赛（10月下旬）

决赛采取线下分组别项目路演和答辩的方式进行。参加决赛路演、答辩的须为项目团队中的女性核心成员。

六、大赛扶持措施

（一）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给予大赛一等奖、二等奖项目绿色直通车，凡符合申请对象条件，可免复审获得天使基金“雏鹰计划”资助，金额 30-50 万；三等奖项目凡符合申请对象条件，可免初审进入复审，优先获得“雏鹰计划”资助，金额 20-30 万。对获奖项目提供天使基金资助、资助后创业服务，对接投融资平台等延伸服务。

（二）获奖选手可申请获得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专家的结对帮扶，推荐入孵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，符合政策条件的还

能获得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、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保补贴等政策资助，以及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。

(三)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为获奖项目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，包括开户、结算等基础性金融服务；条件成熟的项目可获得小微企业主经营快贷、科技助力贷、创业担保贷、抵押快贷等全线上自助办理最高 1000 万元信用贷款，以及以知识产权质押、政府风险补偿、担保基金等为支撑的最高 2000 万元的线下信贷产品；创业孵化、智能撮合等增值服务。

(四) 获奖选手可获得与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成员交流沙龙的机会，建立后续发展可持续资源；受邀去创新性知名企业参访，与管理者对话“创新与落地”。获奖选手会参加上海市女大学生职业飞翔“海鸥计划”配套开展的沉浸式赛后扶持活动，走进园区对话中小企业创始人，了解孵化落地政策。

(五) 大赛将在媒体和“上海女性”“上海学生事务”“上海交通大学”“海纳百创”“创业基金会”“海鸥集”和各区妇联公众号等网络宣传平台上对获奖项目及其团队进行宣传，提升项目及团队的社会影响力。

附件：

1.2024 年上海市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登记表

2.2024 年上海市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市级初赛报名情况汇
总表



联系人：

市妇联发展联络部 黄老师 64330001-6302

市学生事务中心 周老师 64822115

上海交通大学 冯老师 54744401

大赛系统技术支持：

汤老师：18201963812

附件一

2024 年上海市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登记表

推荐单位（高校/区妇联）名称：_____

姓名	部门	职务	手机号

备注：联系人信息表请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发送至：
chuangye@sjtu.edu.cn。

附件二

2024 年上海市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市级初赛报名情况汇总表

高校（区妇联）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联系人（手机号）：_____

序号	项目名称	组别 (创意组/创业组)	团队负责人 姓名	负责人手机	成员姓名	指导教师	备注

注：

1. 表格可从系统直接导出，项目须排序报送。
2. 表格备注中标明“重点推荐”项目，最多不超过 3 个项目。
3. 请于 9 月 10 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发送至：chuangye@sjtu.edu.cn。文件名：推荐单位名称+报名情况汇总表。
4. 纸质版加盖公章后寄至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思源楼 212（收件人：冯老师；联系方式：54744401）。